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吴开贤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业”）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 11,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20%）。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收到瑞业的《关于减持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止本公告日，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1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0%，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瑞业将进行清算。

2、股份来源：瑞业于 2015 年 8 月 5 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入。

3、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减持 1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瑞业于 2015 年 7 月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即 2015 年 7 月 6 日起六个月内）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前述承诺已履行完毕，瑞业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原因为瑞业将进行清算，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瑞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四）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瑞业出具的《关于减持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